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1)有關海寧家值總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海寧家值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訂立海寧家值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以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人民幣392,200,000元）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以人民幣675,600,000元為限）相關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提供海寧家值擔保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其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買方為朱先生之女兒，並全資擁有靈嘉新材料。因此，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即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其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或其代名人)同意收購出售集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2,755,687元。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批准。

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就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慣例而言,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另一方面,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有關上述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於本公佈日期之詳情概列如下:—

	融資金額		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擔保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海寧家值						
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	370.00	341.76	320.00	291.76	50.00	50.00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15.00	114.80	-	-	115.00	114.80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	637.36	579.24	351.70	346.70	285.66	232.54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382.50	376.00	-	-	382.50	376.00

本集團就上述擔保所提供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股權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出售集團餘下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與Hero Time（即買方有關出售協議之代名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Hero Time同意收購海寧家值全部股權（「**股份轉讓**」），其主要條款根據出售協議所載者釐定。涉及股份轉讓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手續須於簽署上述協議當日起計180日內完成。同日，賣方、海寧家值與Hero Time訂立控制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Hero Time轉讓海寧家值之控制權（「**控制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控制權轉讓已完成，故海寧家值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為海寧家值提供擔保及抵押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海寧家值為本集團提供擔保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交易。

此外，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買方出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或之前落實。於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完成後，(i)本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擔保及抵押資產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擔保將獲全面豁免，原因為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訂立海寧家值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旨在規管上文所述提供擔保及抵押資產以及促使出售事項完成。

海寧家值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訂立海寧家值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以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人民幣392,200,000元）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海寧家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Hero Time；及
 (3) 海寧家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ero T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海寧家值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就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人民幣392,200,000元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

海寧家值擔保額由本公司與Hero Time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海寧家值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370,0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本公司或Hero Time不會就各自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擔保期

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自海寧家值總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寧家值擔保期」）。

倘海寧家值擔保期屆滿而本集團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擔保仍未全數解除及免除，Hero Time須按原購買成本（扣除海寧家值於控制權轉讓完成後任何累計虧損）向本公司轉讓海寧家值全部股權。

抵押

本公司同意就海寧家值擔保額繼續提供擔保及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海寧家值反擔保將以Hero Time之資產（不限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海寧家值全部權益）作抵押。

生效條件

無條件。

Hero Time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Hero Time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海寧家值須繼續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115,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下方可解除；
- (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Hero Time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海寧家值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
- (i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Hero Time須確保海寧家值不會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70,000,000元為限）；
- (iv)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海寧家值須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海寧家值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Hero Time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海寧家值之任何資料（包括其財務報表）。

有關海寧家值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Hero Time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海寧家值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出售協議訂約方有意於完成股份轉讓前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進行多輪談判，惟本集團仍未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與此同時，海寧家值於本公佈日期就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115,0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海寧家值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海寧家值反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

董事亦認為，根據海寧家值總協議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為促使出售事項整體完成，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訂立海寧家值總協議繼續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海寧家值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提供海寧家值擔保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其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年度上限金額為限）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朱先生；
- (3) 朱嘉允女士；
- (4) 朱靈人女士；
- (5) 靈嘉新材料；
- (6) 海寧卡森皮革；
- (7) 海寧森德；及
- (8) 大豐華盛。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買方為朱先生之女兒，並全資擁有靈嘉新材料。因此，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即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年度上限金額為限），惟須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年度上限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675.60	675.60	675.60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637,36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生效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抵押

本公司同意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繼續提供擔保及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382,5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下方可解除;
- (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

- (i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637,360,000元為限）；
- (iv)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任何資料（包括彼等之財務報表）。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買方為朱先生之女兒，並全資擁有靈嘉新材料。因此，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即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出售協議訂約方有意於完成出售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全部股權前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進行多輪談判，惟本集團仍未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與此同時，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就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382,5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

董事亦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為促使出售事項整體完成，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繼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即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其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a)製造汽車及傢俱皮革和軟體傢俱；(b)物業發展；及(c)旅遊度假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經營旅遊度假區、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擬作出銀行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分節披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之統稱,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	指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所提供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之年度上限最高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	指	朱先生、買方及靈嘉新材料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指	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擔保之年度上限最高金額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大豐華盛」	指	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各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海寧森美、大豐華盛、海寧家值、無極卡森及海寧卡森汽車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家值」	指	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海寧卡森汽車」	指	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海寧卡森皮革」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海寧森德」	指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海寧森美」	指	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Hero Time」	指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寧家值反擔保」	指	Hero Time所提供以就海寧家值擔保額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
「海寧家值擔保額」	指	最高金額人民幣392,200,000元
「海寧家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就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總協議
「海寧家值總擔保」	指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擔保額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了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靈嘉新材料」	指	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嘉允女士」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長女
「朱靈人女士」	指	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幼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無極卡森」 指 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